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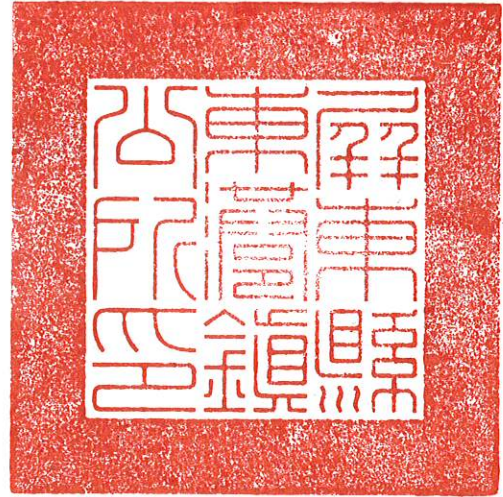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東鎮民字第114000376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陳鴻威1員，114年4月28日東鎮民字第1140003624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4月28日東鎮民字第1140003624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陳鴻威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屏東縣東港鎮公所(屏東縣東港鎮東津里船頭路7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黃禎祥